

城市標本採集錄

城市是各種商店的集合體，而商店就是城市生活的標本。如果城市生活是一齣劇情長片，無論那間商店存在於城市裡哪個人煙稀少的角落，它都能成爲影片裡眾多關鍵台詞的其中一句。

如果故事架構可以被視爲一種聚落，那麼每種商店就都擁有獨立的敘事系統。速食店有速食店的文法、書店有書店慣用的押韻方式、酒吧有酒吧的專有辭彙、百貨公司有百貨公司的絕對時態。在速食店裡我注意到的也許是周遭人們的對話、在書店裡我注意到的也許是如香水般飄蕩在空氣中的眼神、在酒吧裡我注意到的也許是那一根根緊貼玻璃杯的小指、在百貨公司裡我注意到的也許是人們行走的姿態。

身爲都市居民，我日日穿梭於各種商店之間，如同在茂密雨林中捕蟲採蠅、製作城市標本。城市終將化作流沙、點滴銷殞，而抵擋光陰緝捕的方式，也許就是將這些標本視爲通關密碼，在需要回憶的時候鍵入，並且秘密地復習。

{輯一} 在舌尖留下那座無法被記憶的城堡

本系列搜羅各式與飲食有關的商店記憶，企圖將味覺與嗅覺化為有形的記憶零件。在城市中，大部分的關係都在這類商店裡發生、摩擦與碰撞。以文字為素描鉛筆，描繪出屬於不同類型餐館的故事與氛圍。

速食店對話錄



不知不覺就來到這裡的感覺，好像坐在湖邊釣魚、望著對岸發紅的樹林發呆、回過神來發現旁邊的桶子裡已裝滿掙扎的魚，這種令人錯愕而不驚慌的狀況。

城市裡最大的連鎖速食店忽然在一夕之間，全數變為 24 小時營業後，我就更常在不知不覺間推開了速食店的大門，不加思索地走到櫃檯前、點購我最常選擇的那款套餐。端著餐盤在雙人餐桌邊坐下、然後傾聽整間店裡人聲沸揚如同寺廟裡漫漶的白煙。

「也許必須在這間 24 小時營業的速食店裡過夜了。」

「這樣也很好啊。」

「那就這麼辦吧。」

這樣的對話，是城市裡的標準舞曲。

城市裡的人們總是不斷地耗費言語，如同焚燒紙錢、祈求各種願望能順利圓滿，但也時常以沉默點燃萬分劇烈的火焰。也許最能象徵這種煙霧縹緲的城市文化的場景，就是速食店。速食店裡的世界和速食店外的世界，講求的都是效率、是即時性的滿足與撫慰。每家速食店的專屬商標，成為街頭巷尾的巨大逗點，大部分的人們追隨著這些符號進入其中、又快速抽離，在短暫的停歇中補充卡路里。

但也有些人來到這裡，是因為他們無法捨棄從小養成的習慣，漢堡炸雞薯條對他們而言已是具有鎮靜效果的慣用藥物、能讓他們獲得美妙的幻覺與興奮。

也有某些人，來到速食店為的不是高效率的飲食服務，而是將之視為他們暫時的棲身之處、是一個無限延長時效的沉重逗點。他們在這裡無止盡地大聲地談話，而到底吃下什麼已不是重點。

也有某些人，在這裡獨自閱讀教科書、獨自運算數學習題，手邊放著一杯連冰塊都已完全消融的小杯可樂。

速食店也有冷清的時刻。偶爾我端著餐點、坐在以塑膠花裝飾的鏡面牆壁前，看著除了我之外沒有其餘顧客的速食店——漂浮在樣的時刻，即使店裡充滿明亮燈光，看起來也像泡沫一樣、幾乎不存在。

沒有人聲的速食店，就好像沒有熱量的漢堡一樣，明顯地被掏空了最重要的質地。

在這個永遠緊繃的城市裡，人們雖然可以將自己打扮成不同的菜色：有人可以性感誘人如同新鮮生魚片、有人可以精緻華麗如同講究食材的法式料理、有人可以清新爽朗如同綴有薄荷葉的甜品……但如果將這些人的昨日今日與明日分別化驗，也許會發現其中的成分，其實都和垃圾食物的化學結構相同。

於是我決定將速食店視為製造都市人格的工廠，而我則以聽診的心情，將我在速食店裡撈補到的對話、轉化為文字、瀝乾成新的故事。

這是城市裡的隱性資源回收，是日常場景的異常搬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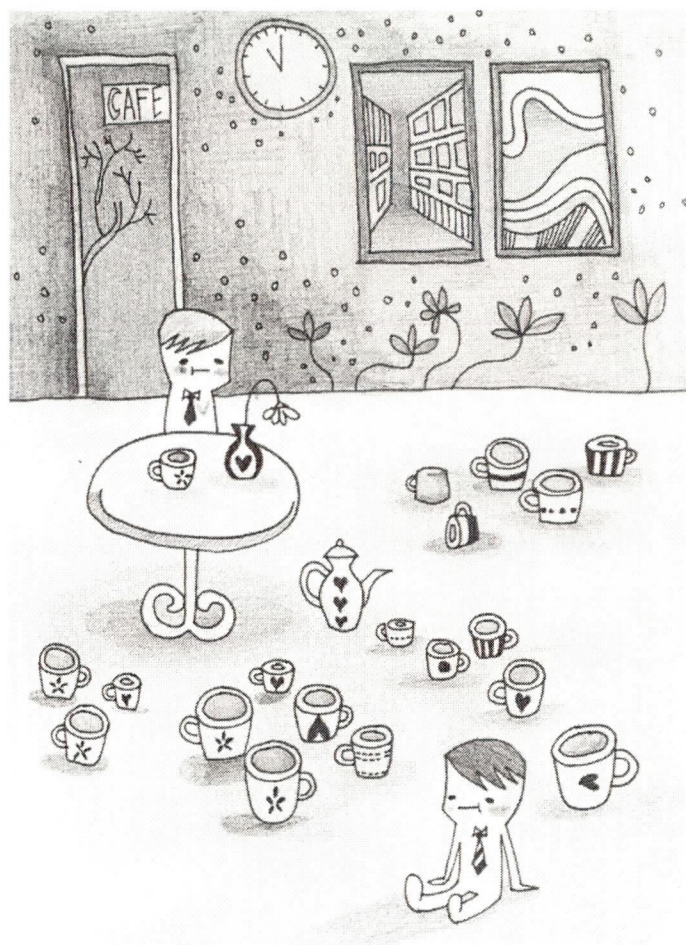
於是每個人在這座城市的某個速食店裡所說過的話，都被我油炸成薯條、或被我當作漢堡肉，夾入我的故事麵包之中。

速食店讓我在這座巨大的城市中，得以以悠閒地編織毛線衣的心情、編織故事。就算來到城市中某個陌生的角落，只要能走近某間速食店坐下，我就得到了暫時的撫慰。

那種撫慰，不輸給一個真實的擁抱。因為我知道我在這裡，總是能聽見一些破碎的對話、一些剝蝕的情節——然後我永遠可以自由地將之改編、將之完成。

「請問您要點些什麼？內用還是外帶？」每次的對話總是如此開場，就像那些味道永遠相同的漢堡可樂薯條。而我也總是回答「內用。」畢竟離開了速食店的速食，就像在午夜時分變回南瓜的馬車，令人發怔、令人沮喪。

咖啡店筆記



許多人都擁有過這樣一家咖啡店，在人生中的某段時期裡你密集地光顧它，最後或許是它關門、也或許是你搬家，總之因為許多無奈的原因，你再也沒去過那家咖啡店。但那是一間你永遠也忘不了的咖啡店，你曾在那裡度過許多孤單的時光、也曾經與許多人在那裡有過短暫的相逢，甚至在那裡發生了一些難忘的記憶。但無論如何，那間咖啡店終究成為歸檔的記憶，像是一本你曾在課堂上奮力書寫的筆記，而在離開那堂課之後，你只能將之束之高閣。筆記本裡時而潦草時而優美的字跡，像是收納在閣樓的紙箱裡、摺疊得整整齊齊的衣物，雖然沒有髒污也沒有破損，但終究是過時、不合穿了。

大學畢業前幾個月，長居東京的朋友終於回到台北找工作，房子就租在師大夜市附近的金門街。我陪他去 IKEA 買了檯燈後，他就搬進那個附有書桌椅子床鋪衣櫃的小房間裡。房裡所有家具和窗框一律漆成鮮豔的寶藍色或鮮黃色，讓人彷彿置身大溪地之類的小島。他在

一間小貿易公司找了份可以準時上下班的工作、而我則懶洋洋地等著畢業，於是兩人沒事就相約咖啡店，聽他說東京生活的甘苦和金門街의各國室友。

我們總是相約在師大夜市裡最便宜的那家咖啡店，用 35 元的價格換得觀察人群和閒聊整晚的權利。後來他口中的「王子」室友，一個哈佛畢業即將在史丹佛攻讀醫學院的、宏都拉斯外交官的兒子，也成為咖啡店的常客。王子在來台灣之前，曾在蒙古兩年、說得一口流利蒙古話和中文，無論何時看到他總是笑臉迎人。有時我沒去咖啡店和友人碰面，隔天他就會打電話跟我報告他跟王子是如何開心地在咖啡店聊了一整晚。有時王子沒在咖啡店出現，他回到金門街的寓所後，還會偷偷觀察王子房間裡的燈是亮是暗，猜測著他當晚的去向。有時我獨自去了咖啡店，王子遇見我便開口約我看電影，卻始終沒有真的成行。

後來王子離開台灣去了史丹佛，我沒再聽過關於他的消息，而友人也去了更大的日僑公司，不知何時開始我們的見面頻率從近乎每天見面變成一年頂多見面一次，而一切就像春天總是會被夏天取代一樣自然，咖啡店也關門變成服裝店，於是我再也沒有上咖啡店的習慣。

但那段時光的確令我懷念，我們每天在咖啡店裡猜測著週遭人物的情慾關係、品評路人的服裝打扮，捏造故事、也分享心情。我們不斷地聊天，像是無意識地敲打著打字機、在白紙上留下字母的痕跡，然而文句是否通順、意義是否清明，我們毫不在意。美國小說家 Jack Kerouac 曾經每日酗咖啡、維持清醒了 20 天後寫出經典小說《在路上》(On the Road)。大概是一氣呵成的緣故，所以他沒分什麼段落，連標點符號都用得很少。而我偶爾回想起那段咖啡店時光，也不禁想像當初連綿吐露的字句，是否足以串接成一本巨著？但我們終究沒有酗咖啡以維持清醒 20 日的決心，也沒有一台可以敲打得吱吱作響的打字機。在那只賣廉價咖啡的連鎖咖啡店裡，我們聊的話題也一直圍繞著許多從沒發生過的事情、或是兩人共同暗戀著的王子上，甚少與我們真正的生活相關。

似乎在咖啡店裡，我們才有談論幻想的自由。

在咖啡店筆記的末尾，什麼故事都還沒發生，我們就自然而然地，解散。但當我翻開那本沒有結局的筆記本時，我依舊感謝，曾經有這樣一家咖啡店的存在，讓我們得以暫時棲身，並且以無止盡的交談，作為填塞黑夜枕頭的棉絮。我不確定何時還能再找到一間咖啡店，讓我日日光顧、沉迷其中、寫下另一本咖啡店筆記。但如今我已能確定地告訴自己：偶爾，就是必須停下來，低頭寫筆記。即使我正身處繁忙的街頭、或是路經一座偏遠的小鎮；世界上的每個角落，總是存在著一個可以讓我安靜書寫的咖啡店、讓我開啓另一本咖啡店筆記。

而無論那本筆記裡有沒有高潮迭起的情節、有沒有幸福完美的結局，我需要做的，就只是低頭書寫。

不斷地寫。直到咖啡喝盡，直到店家打烊、催我離去。

謎團麵包店



「爲何光憑麵粉、雞蛋與鮮奶油，就可以做出這麼多形狀各有不同的麵包呢？」每次走進麵包店，我都有這樣的疑惑。麵包長久以來都是一種象徵性極強的符號，人們總是以「要愛情還是要麵包」來比喻真愛與財富的抉擇，這樣一塊由麵粉膨脹而成的巴掌大的食物，給人帶來的似乎不只熱量，更成爲了「安全感」的象徵。

但這樣的「安全感」，其實不過是由一小團麵粉發酵而成。而大部分的時候，人們也都只是隔著玻璃窗、看著那擺滿架上的各種麵糰。每個人在經過麵包店時，心裡總是會興起一股，微小如空氣中看不見的石英結晶般的安全感——在匆匆路過麵包店之後，這樣輕薄的安全感，又馬上被喧囂的車陣與人潮給衝散。但無論經過哪一家麵包店，看見的是充滿鮮紅草莓綴飾的華麗麵包、或只淋了一圈果醬而且幾乎烤成咖啡色的普通麵包，人們都無法迴避那種突來的、難以解釋的安心感受。麵包店只憑著一面透明的玻璃、和那一群群小兵般列隊的麵包，就足以對每個路人，施以咒語。

於是在他們經過下一間麵包店時，那樣的感受又會再次出現，最後終於像是串珠鍊似的，懸掛城裡每個人的頸上。

人們買的只是麵包而已嗎？

每間麵包店都像是以香氣作為燃料的熱氣球，而人們買的，也許是在空中搖晃、眺望的機會。對於在歷史上從未以麵包當作主食的東方人，吃下那些混雜著培根、核桃、墨魚、燻雞肉、甚至麻糬的麵包，也許也就進行了一趟極簡的旅行。這趟旅行不需要他們辛苦地去尋找最便宜的機票、不需要規劃行程、更不需要準備任何行李。

就只是一個人、一口麵包，人們就可以輕鬆地在喧鬧的街頭、搭上熱氣球，眺望平常看不見田野。

每個麵包都成爲一個謎團。你必須吃下它，才知道它會帶你去哪裡。

近年來，城裡興起了在各大街角林立的連鎖麵包店，而即使隨著麵粉、雞蛋、奶油等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這幾個月來不時可看見麵包店倒閉的新聞，但在這些連鎖麵包店裡，還是擠滿了排隊付賬的顧客。尤其是夜間，人們似乎都急於準備好明日的早餐。因此我總喜歡在清晨時分去逛麵包店。對我來說，麵包香氣與清晨陽光，有著類似的基因。

也只有在這種時候，我才能看清每個麵包謎團的，背後的真相。

法國香蒜、丹麥可頌、北海道牛角……，這些麵包的成分其實不僅是麵粉，而是那些使它們與單純的麵糰區隔開來的配料。現在的麵包種類越來越複雜，但它們肩負的使命卻越來越相似——它們必須在入口的瞬間，就帶人起飛，不需助跑、不需平坦的跑道。雖然便利商店裡也都販售各種口味的麵包，但那些裝在塑膠套裡的麵包，絕對無法跟麵包店裡的相比。無論那些裝在塑膠套裡的麵包，是否也有著法國香蒜、丹麥可頌……之類的名字，它們依舊只是麵糰，總是迅速經過人們的食道與胃。

因此我堅持，只在麵包店購買麵包。這種堅持比「只在傘具行買雨傘、只在棉被行買棉被、只在牛排店吃牛排」都容易達到。麵包是這麼的小、這麼輕易地就被吃完、但又這麼輕易地撫慰人心。它們在我心中永遠都是小小的、解不開的謎團。我永遠不確定它們會帶我去哪裡，但我永遠都會在推開麵包店的那刻起，就感到一種突來的、心滿意足，彷彿忽然有針線穿刺入我的腦海，然後在上面留下一個細小而美麗的圖騰。

夢遊早餐店



如果人們每日的生活都可被視作一部影片，那麼早餐店通常是這部影片的開場場景。來到這裡的人們，身上通常都還殘留著夢境的氣味，就像剛洗完澡時，身上必定沾染的肥皂與洗髮乳香氣。但夢境的氣味，沒有人能具體言述，只能一邊吃著燒餅油條配豆漿的同時，默默地回味，然後從口袋掏出一把銅板，放在掌心上算數著，並且把正確的金額放在櫃檯上。在進行著這一切細瑣動作的同時，人們通常會閱讀著任何攤平在桌面上的日報，無論那是社會新聞版、體育版或性愛專欄。報上的文字和圖像以蒙太奇快速剪接的方式，穿插在人們溫和如夢遊的舉手投足中：慢慢地，一切都慢慢地，人們緩慢地抬手、端起杯子、或讓叉子穿過蛋餅柔軟的軀體、或撕扯塗滿草莓醬的厚片吐司。

以特寫鏡頭拍下這些畫面，一定可以發現其中存在著如夢的韻律。

不需字幕、不需旁白，人人都可以了解，這種簡單的美是多麼值得珍藏的畫面。

如果我手上握著一個遙控器，可以隨興快轉、倒退每個人的日常生活影帶，我也許會選擇不斷地把畫面停留在早餐店裡的時光，讓那短暫而溫暖的半小時，在反覆的倒帶與播放後，延展為一個無可取代的時代。每個來到早餐店的人們，都像是一只只透明玻璃杯，緩緩

地讓體內的夢境傾流而出。陽光把杯緣擦拭成一圈閃亮的光帶，如同星球外的光環。那傾流的動作是如此之慢，讓人誤以為杯子裡的水面會永遠以傾斜的姿態，暫停於陽光的籠罩中。

那短暫的傾斜所帶來的凝滯與微量，唯有戀愛可以比擬。因此早餐店的時光，也是人們與嶄新的一日，開始肌膚相親的甜蜜序曲。這時的人們總是比較自在、閱讀的速度也比較悠緩，因為學校或公司所帶來的壓力還如同低垂於遠方天際的烏雲，雖然可以看見閃電畫過天際、雷聲低鳴進軍，但沙灘尚未被巨浪佔據，而夢遊的人們無不貪圖這風雨欲來的瞬間，赤腳漫步於潮間帶。

即使早餐店的外面就是人車氾濫的大馬路、四周盡是灰暗的公寓大樓，但坐在早餐店中的夢遊者們，總是能把筆直的建築輪廓視為歪曲的樂譜標記、把巨大甲蟲般的交通工具看作南瓜馬車。有時一口奶茶的滋味就可以帶人騰空、以俯視鏡頭逡巡整座城市、有時培根肉上閃亮的油脂就足以讓人回憶起昨日最美好的瞬間。沒有一部日常影片可以省去早餐店的場景，因為早餐店裡的時光讓每個角色們得以站在昨夜與今日的國界上，以懷念的語調說話、以幻想的姿態張望。失去早餐時光，影片看起來很難不讓人感到慌張，好像昨夜還沒被剪輯完畢、而今日也還沒被置入片頭標題。

因此我也時常以一間早餐店記憶我所暫居過的地區。每搬到一個地方，我習慣選擇一家固定光顧的早餐店，否則就會覺得自己還沒真的搬進那個新房間裡。我觀察著在早餐店裡工作的人、固定來早餐店的人、以及菜單上常見的或這家店特有的餐點。曾經，我搬到一棟一樓就是早餐店的公寓，租約到期前的幾個月，屋裡設備一一故障：從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等大型家電到房裡的日光燈、甚至沖水馬桶，無一倖免。每天在那個什麼都毀壞的房裡醒來，我想到的第一件事，總是去那家早餐店，點一份薯餅熱狗外加淋滿醬油膏的荷包蛋(是店裡最低價的餐點，兒童套餐)，以及總是浮著白色點狀物的奶茶。來到這家早餐店，才能讓自己得到緩刑，暫免於真實世界中，那毀壞的家電設備所帶來的、寫實主義式的折磨。早餐店讓我繼續夢遊，同時也有了逃亡(即使只是假裝逃亡)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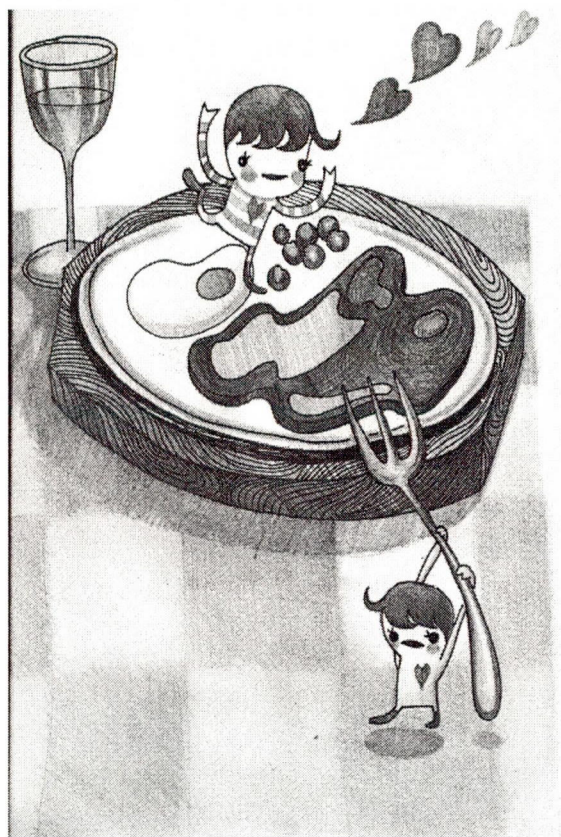
後來我搬離那個住了十個月的房間，也揮別與那個房間有關的所有人事物。搬家的那晚我將大部分的家具送人、撥了電話請環保局來收走大型垃圾，然後帶著極少的行裝來到下一個住所，並且沒多久就忘了那個我曾精心佈置的房間——我再也想不起來，當初為那個房間所買的書桌是白色的或木頭色、在牆上貼的海報是音樂會或某部法國電影、甚至我到底為房間漆上什麼顏色、以及我所使用的床單。

我遺忘了那個房間的細節與特徵，卻懷念著那間早餐店裡供應的漫畫、報紙、雜誌與盛裝奶茶的瓷杯。

也許是因為，早餐店是我在現實世界中，唯一能公開夢遊的場景。離開那裡之後，夢就被視為一種突變、一種畸形，而每個離開早餐店的人們，也都不得不像是駛上鐵軌的火車一樣，越開越快，直到夜晚入睡後，才能停靠於夢境的月台。

而拍攝著不同人物的日常影片的鏡頭，在離開早餐店後，總是得往四面八方、跟拍而去。唯有回到夢中，它們才能集合，以長鏡頭拍下每個人腦海中寬闊無比的夢，同時期待著明日的早餐。

牛排館之夜



最近去景美夜市吃了一客一百元的牛排。一坐定，我和友人便興奮地對著牛排館裡的各種擺設指指點點：牆上的價位表、桌上的醬料瓶、櫃檯上的盆栽和佛像、用來烤餐包的家用型烤箱……

「還是有賣三百元的神戶牛排耶。」

「哇，這種辣醬油我好久沒看到了。」

等餐具和餐前的玉米濃湯、烤好的餐包一一上桌後，我們更加興致盎然地聊著：「哇，餐具還要用這種紙袋裝。」「麵包撕開還有一點奶油，吃起來還鹹鹹的。」「好久沒喝到這種味道的湯，粉粉的。」牛排館裡的一切，似乎都和我們小時候去的牛排館沒有什麼不同。麵包與濃湯都維持相同的口感，裝潢的風格也沒有任何變化，甚至連價位也差不了多少。這樣的牛排館似乎處於深海之中，時光洋面的紛擾波動，都和它沒有關係。他們依舊每天料理著一客一百元的牛排豬排或雞排，偶爾 可能會有客人點份兩百元的沙朗、兩百四十元的冰島鱈魚、或是三百元的神戶。

而來到這裡，就彷彿潛入深海，回到童年去過的牛排館。

爲什麼就是有這樣的地方，能永遠維持同樣的姿態呢？搭配麵條和三色蔬菜的牛排送上桌後，我和友人停止了對於童年時光的懷念，迅速地將牛排切成若干小塊後，吞下肚。滋味是否也跟過去吃到的一模一樣？我們也不太能確定。畢竟這麼多年以來，我們離開了童年的牛排館後，陸續在不同城市、吃過各式各樣不同的牛排，聽過許多美食專家告訴我們：菲力牛排油脂含量低、牛小排多汁耐嚼、而夜市的牛排則是使用便宜的部位經過加工處理並且添加嫩精所以根本就稱不上是牛排，牛排就是該散發肉類的氣息而不是淹沒在廉價的蘑菇醬或黑胡椒醬裡，咬下去的時候應該流出甜美的肉汁與血水……

長大的過程中我們也或多或少去過幾次所謂高級的牛排館。必須穿著漂亮的洋裝戴上發亮的耳環踩著高跟鞋走進去，服務生鞠躬的模樣和鞋跟敲在大理石地板所發出的聲音，具有同樣的效果，讓我們暫時地幻想自己是被款待的公主。但在用餐的時候我們雖然驚嘆於那牛排之可口，卻也不能大聲說話，同時必須暗自叮嚀自己，不要弄錯餐具使用的順序、還有一定得細嚼慢嚥輕聲細語。在這樣高級的牛排館用餐，就好像開著遊艇在地中海遊覽一樣，享受陽光的同時也必須塑造出適合這片風景的形象。所謂品味，竟然也能從嘴巴裡咀嚼的肉片來衡量。

長大以後我們甚少爲了單純吃一客牛排而去牛排館。去牛排館可能是爲了約會，因爲在那裡最適合一邊略帶力道地切肉、一邊不帶保留地以眼神繾綣；也可能是爲了談生意，因爲在那裡最適合刀叉鏗鏘地交錯、酒杯清朗地碰撞。

於是自從離開童年很久很久以後，我們終於再次爲了吃牛排而走進這裡。因爲我們不需要以口中咀嚼的肉片來表現自身的高雅品味，所以也不在意這片牛排來自於牛的頭或肩膀或大腿或肚子、或是該怎樣淋醬才能吃出牛排的風味、當然更不可能在意附餐飲料該搭配哪一年份的紅酒。不在意天花板上有沒有水晶吊燈、也不在意付帳後有沒有人會爲我們拉開玻璃門。我們來到深海，吃一客一百元的牛排配無限暢飲的可樂雪碧檸檬茶，看電視新聞同時討論各自對這次總統大選的看法。我們身邊是一對點了神戶牛排的中年夫妻、後面是一桌跟我們一樣點了一客一百元的排餐的高中生，大約點了三份豬排兩份牛排一份雞排。有人燙了爆炸頭有人剛燙完離子燙，可能是因爲很想談戀愛才相約牛排館，也可能是跟我們一樣，純粹想花張一百元鈔票來換一客滋滋作響的牛排。吃到最後我們也不得不聊些關於未來的事，即使我們知道彼此都無能爲力去給對方更多的解答，但同處深海之中，我們也就不懼於共享那些模糊的願望。

和友人踏出牛排館後，互相道了再見並且各自往各自的黑夜走去。何時會再一起回到這個可以吃到鹹鹹的餐包喝到粉粉的濃湯的、還可以吃到辣醬油的深海牛排館？我們真的都不知道，只能笑著對彼此說：「下次還要再來！吃三百元的神戶牛排！」但如果沒有好好地記住這一個忙裡偷閒的、爲了吃牛排而吃牛排的夜晚，也許我們就再也沒有機會回來。